

税收文件法规汇编

税制改革专辑

(一)

武汉市税务局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决定对我国现行工商税制进行重大的改革。从1994年元月1日起，全国将统一按照新税制实施。

这次税制改革依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遵循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的指导思想，对我国现行工商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是我国税制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

这次税制改革将原来的31个税种减并为17个，其中保留和改进完善的有11个，合并和新设的有6个。改革后的新的现行17个税种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

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证券交易税、遗产与赠与税。从而形成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比较规范的我国新的工商税制体系。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及时、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这次税制改革的特点、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各个税种的具体征税办法，我们编印了这套“税制改革专辑”，全书初定为三辑，将陆续印制。本辑主要汇集了已经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实施的新税制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以后的两集中，我们还将汇编与税制改革密切相关的实施细则、施行条例、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等具体操作办法和规定，以供广大纳税人和全体税务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掌握执行。

武汉市税务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2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30)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5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5)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7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7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1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4)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3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

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百分之十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购进固定资产；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百分之六。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

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3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

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 实口卷烟		45%
2.乙类卷烟			40%
雪茄烟			40%
4.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粮食白酒			25%
2.薯类白酒			15%
3.黄酒		吨	240元
4.啤酒		吨	220元

5,其他酒		10%
6.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 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	包括各种 金、银、 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元
八、柴油	升	0.1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小轿车汽缸容量		8%
(排气量,下同)		
在2200毫升以上的		
(含2200毫升)		
汽缸容量		5%
在1000毫升—		
2200毫升的		
(含1000毫升)		
汽缸容量		3%
在1000毫升以下的		
2.越野车(四轮驱动)		5%
汽缸容量在2400毫升		
以上的(含2400毫升)		

气缸容量 3 %
在2400毫升以下的

3. 小客车(面包车)22座以下

气缸容量 5 %
在2000毫升以
上的(含2000毫升)

气缸容量 3 %
在2000毫升以下的

4. 小客车(面包车)22座以上

气缸容量 5 %
在2400毫升以上的

气缸容量 3 %
在2400毫升以下的

5. 小客车(面包车)22座以上

气缸容量 5 %
在2400毫升以上的

气缸容量 3 %
在2400毫升以下的

6. 小客车(面包车)22座以上

气缸容量 5 %
在2400毫升以上的

气缸容量 3 %
在2400毫升以下的